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发高新（北京）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发高新（北京）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通发高新（北京）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通发高新（北京）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发股份”）委托，指派那海涛律师、张莹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通发高新（北京）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为此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

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通发高新（北京）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普大先生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关于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关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三）关于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关于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数：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数：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代表股数：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数：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数：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数：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数：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数：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视频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发高新（北京）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张莹

2017.5.10

那海舟

AW